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9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立华智纺 科技有限公司先进智能涡流纺纺纱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立华智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福建省立华智纺科技有限公司先进智能涡流纺纺纱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10-350112-04-01-107315。项目新增抓棉机、混棉机、开棉机、梳棉机、并条机、涡流纺纱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涡流纺纺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86000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9万吨纱线（涡流纺）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内容

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人造纤维短纤、棉花等为原料,采用涡流纺纱工艺生产纱线产品。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梳棉机、并条机、涡流纺纱机、滤尘机组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5年10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501.52tce(当量值)、65099.60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22377.15万kWh。项目纱线单位产品综合电耗1254.32kWh/t,优于《棉纱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 33/758-2015)规定的先进值及企业扩建前同类产品能效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

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长乐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节能办, 省节能中心, 福州市工信局、节能办, 长乐区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7日印发